

中共吴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吴机编〔2024〕56号



关于中共吴川市博铺街道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民政府博铺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补充通知

中共吴川市博铺街道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民政府博铺街道办事处：

根据《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吴川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经市委编委领导同意，现就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和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职责

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街道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法律和有关

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对辖区党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对党组织、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指导居务监督机构开展社区事务监督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街道名义在辖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政府决策决定、政府命令和上级政府依法下放由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本街道有关部门（含市直部门派驻机构）做好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牵头建立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职数设置

设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1名（副科级），副队长1名（正股级）；设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1名（由街道纪工委副书记兼任）。



中共吴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和湛江市驻吴各单位。

中共吴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